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厦门中盘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王配、蔺涛：原告厦门兴源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中盘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王配、蔺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三被告于2024年5月1日签订的《盘扣物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40501）；2、三被告向原告返还盘扣1248.01吨、包装架1686个、若通过执行程序无法返还，则应按《盘扣物资租赁合同》中《附件一：材料规格、单件重量、赔偿单价（不含税）》的标准向原告赔偿损失（详见起诉状附表）；3、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拖欠的租金（含税）为646824.48元，此后盘扣租金按2.33元*1.13（含税）/吨/日的标准，以1248.01吨为基数，自2025年7月1日起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包装架租金按0.005元*1.13（含税）/个/日的标准计，以1686个为基数，自2025年7月1日起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9月30日被告尚欠租金（含税）为957889.77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各月拖欠的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每日1%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9月30日的违约金为110468.28元）；4、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未归还租赁物的占有使用费【盘扣占有使用费按2.33元*1.13（含税）/吨/日的标准，以1248.02吨为基数，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租赁物之日止，若通过执行程序确认无法返还租赁物，占有使用费应计算至被告付清丢失材料的相应赔偿款之日止，包装架占有使用费按0.05元*1.13(含税)/个/日的标准，以1686个为基数，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租赁物止，若通过执行程序确认无法返还租赁物，占有使用费计算至被告付清丢失材料的相应赔偿款之日止】；5、三被告承担原告

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10000元；6、三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4040、保全保险费1400元等费用。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213民初563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案件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